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6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337,552,742股

发行价格:11.85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755,274	399,999,996.90	36
2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34,565	600,019,595.25	12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7,508,253	799,972,798.05	12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513,755	800,037,996.75	12
5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8,140,895	1,399,969,605.75	12
合计		337,552,742	3,999,999,992.70	-

●预计上市时间:2017年6月28日(自2016年6月28日起限售12个月的相应股份)和2019年6月28日(自2016年6月28日起限售36个月的相应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1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

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15年6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15年11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3年11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5年6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5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28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756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A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337,552,742股

发行价格:11.8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92.70元

发行相关费用:51,999,999.91元

募集资金净额:3,947,999,992.79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22日,包括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在内的5家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3,999,999,992.70元全额汇入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6月22日出具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382号),上述5家发行对象缴纳认购款项共计3,999,999,992.70元。

2016年6月22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6月22日出具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382号),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7,552,742.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51,999,999.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7,999,992.79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337,552,74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610,447,250.79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337,552,742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16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首开集团外,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公司的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755,274	399,999,996.90	36
2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34,565	600,019,595.25	12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7,508,253	799,972,798.05	12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513,755	800,037,996.75	12
5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8,140,895	1,399,969,605.75	12
合计		337,552,742	3,999,999,992.70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三区52号

注册资本:13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利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气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计算机及软硬件、日用品;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本数)。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6年3月31日,首开集团于首开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材料采购、接受劳务、承租及租赁、资金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8,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梅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4、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5、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界中心北楼金融大街9号写字楼5层501单元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上官清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6年3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2,254,054	50.95%
2	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142,714,290	6.37%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845,564	1.91%
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299,700	1.75%
5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800,492	1.4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323,277	0.6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71,846	0.53%
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618,100	0.43%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618,100	0.43%
8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618,100	0.43%
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618,100	0.43%
8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618,100	0.43%
8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618,100	0.43%
8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618,100	0.43%
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618,100	0.43%
8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618,100	0.43%
8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618,100	0.4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4,809,328	45.93%
2	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142,714,290	5.53%
3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118,140,895	4.58%
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92,777,169	3.60%
5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国际信托-陕国投·汇祥1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7,513,755	2.62%
6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富诚K1602单一资金信托	67,508,253	2.62%
7	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国寿安保-鑫源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50,634,565	1.96%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303,297	1.76%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229,700	1.52%
10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800,492	1.27%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6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截至完成股份登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337,552,742	337,552,742	13.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2,012,500	100.00%	-	2,242,012,500	86.91%
三、股份总数	2,242,012,500	100.00%	-	2,579,565,24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与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优势。

(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增加与实际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四)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开发,此次募投项目的盈利情况较好,这些项目的如期实施和完成,会在未来期间内为公司带来较为乐观的经营收益,有利于提高整个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刘昀、朱洁

项目协办人:孙守安

项目组成员:蒋昱辰、石衡、马丰明、张藤一、敬峥、麻锦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　话:010-60838867

传　真:010-60833955

(二)　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吴团结、姚方方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15层1508、1509、1511、1515、1516

电话:　010-82653566

传真:　010-88381869

(三)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奚大伟、孙鸥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四)　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奚大伟、孙鸥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书》;

(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6-0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今日收到通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日,甲、乙双方系本公司的股东,甲方持有公司106,676.43万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2%;乙方之万能保险产品持有本公司93,552.18万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6%。甲、乙双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后,可行使表决权合计为200,228.6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8%。

一、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目的

在处理有关本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甲、乙双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加强甲、乙双方在本公司中的影响力。

(二)　一致行动的原则

2.1甲、乙双方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履行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得损害甲、乙双方、本公司、本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2甲、乙双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和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一致行动的内容

3.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就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甲、乙双方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2　如一方拟就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3.3　在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3.4在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第2.2条约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均有权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依法增持或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乙方应在增持或减持前五个交易日书面通知甲方。如任何一方增持,增持后甲、乙双方仍应就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如任何一方减持,减持后甲、乙双方仍应就其所持的剩余股份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3.5在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第2.2条约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均有权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依法将所持本公司股份设立质押权。

(四)一致行动的期限

4.1　在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前,甲、乙双方合力向本公司推选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甲、乙双方应对推荐董事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4.2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5,736.624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宏伟,经营范围包括粮食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职业中介;物业管理;经销建筑轻工材料,家具,家居装饰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生产、销售电接触材料产品,开发无银触头相关产品;粮食销售,水稻种植,优良种子培育、研发。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3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飞,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甲、乙双方系本公司的股东,甲方持有公司106,676.43万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2%;乙方之万能保险产品持有本公司93,552.18万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6%。甲、乙双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后,可行使表决权合计为200,228.6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8%。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该事项未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两个交易日内于上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6-03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6年6月24日发出。

2、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秀林先生、朱雁先生、郭淑芹女士、陈永丰先生4名董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故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秀林先生、朱雁先生、郭淑芹女士、陈永丰先生4名董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故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秀林先生、朱雁先生、郭淑芹女士、陈永丰先生4名董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故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6-03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长李利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监事李利平先生、许东林先生、王振宇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6-03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5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7月8日(星期五)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秀林先生、朱雁先生、郭淑芹女士、陈永丰先生、李利平先生、许东林先生、王振宇先生、杨凯先生、张淑媛女士、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11-12日　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3。

2、投票简称:敖东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敖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审议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下午3:00。

2、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3、附件: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4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环保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转让环保资产的公告》,拟将辖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兰州分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包头铝业")、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华宇")、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铝宁能")马莲台电厂("马莲台电厂")及六盘山电厂("六盘山电厂")五家企业燃煤发电机组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资产(含部分负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16年6月29日,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能清新")被确定为受让方。

一、交易进展概述

2016年5月31日,公司将兰州分公司、包头铝业、山东华宇、马莲台电厂及六盘山电厂五家企业燃煤发电机组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资产(含部分负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75,436.45万元。2016年6月29日,铝能清新被确定为受让方。受让方将与本公司辖下四家公司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铝能清新于2016年06月08日依法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罗存存;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　万元;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7层704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铝能清新共两名股东,其中本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兰州分公司、包头铝业、山东华宇、中铝宁能四家企业(甲方)将分别与铝能清新(乙方)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时间	2016年6月29日
转让标的	甲方四家企业所持有的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资产;标的资产经有资质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4930231.0491231.0492231.0493231.04942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175,436.45万元。
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75,436.45万元。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首期付款为转让总价款的30%,乙方应于在合同签署当日,将首期款项扣除保证金外的资金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北京产权交易所应在2016年6月30日前将首期付款(含保证金)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2.第二期付款为转让总价款的70%,乙方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付清。对于第二期付款,自2016年7月1日起,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随第二期付款一并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转让标的交割	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首期转让价款后一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的移交。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甲方根据乙方逾期情况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